

ICS 91.100.15
Q 13
备案号:27680—2010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622—2009
代替 JC/T 622—1996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Sand for silicate building products

2009 - 12 - 04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JC/T 622—1996《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JC/T 622—1996《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本标准与 JC/T 622—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前言;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规范了标准的结构(1996 年版及本版的第 6 章);

——规范了标准中质量分数数值以百分数(%)表示(1996 年版及本版的 4.1 中的表 1);

——规范了标准中化学符号和文字两种表述方式不一致,统一改为文字表示(1996 年版及本版的 4.1);

——规范了颗粒级配用方孔筛及相应的方孔筛尺寸(1996 年版及本版 4.3 中的表 2);

——规范了套筛孔径单位(1996 年版及本版 5.3);

——取消了质量证书内容中对检验人员和检验单位的要求(1996 年版的 7.2 中 e 和 f)。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爱萍、张浩云、李淑玲、边华英、胡学成。

本标准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C/T 622—1996。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的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运输与贮存等。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以下简称加气混凝土)、蒸压灰砂砖(以下简称灰砂砖)用砂。
其他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亦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 GB/T 14684 建筑用砂

3 等级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按其技术要求,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3 个等级。

4 技术要求

4.1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技术要求

项 目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二氧化硅质量分数/%	≥ 85	75	65
氧化钾+氧化钠质量分数/%	≤ 1.5	3.0	5.0
有机物	合 格		
云母质量分数/%	≤ 0.5		1.0
硫化物与硫酸盐(以 SO ₃ 计)质量分数/%	≤ 1.0		2.0
泥含量/%	≤ 3.0	5.0	8.0
含水率/%	≤ 8		
夹杂物(树皮、草根等)	无		

- 4.2 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时对氯化物(以 NaCl 计)含量的要求。
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时,优等品砂的氯化物(以 NaCl 计)含量应不大于 0.02%,一等品和合格品应不大于 0.03%。
- 4.3 生产灰砂砖时对砂的颗粒级配的要求。
生产灰砂砖时砂的颗粒级配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 5.1 二氧化硅、氧化钾、氧化钠
二氧化硅、氧化钾、氧化钠的测定按 GB/T 176 进行。